

# 、 研判報告

## 壹、 政治

陳淑媚

中共召開十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授權國務院、中央軍委會得採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

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強調今年為改革關鍵年，將「建設和諧社會」、「搞好宏觀調控」及「推進改革開放」併列為 3 大施政。胡錦濤當選國家軍委主席，核心地位漸確立。提出「構建和諧社會」修正改革發展理念，期解決發展失衡問題、掌握意識型態論述主導權。

共青團系人馬紛獲拔擢，掌據地方實權。省部級人事調整，預示「十七大」高層接班前期部署已展開。

低調處理趙紫陽後事，嚴密防範引發動亂。功過並論趙的一生，堅持趙「六四」犯錯結論不變。

中國大陸社經發展問題矛盾突出，示威抗議頻仍、「信訪洪峰」不斷，影響政局穩定。

### 一、 召開十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

中共十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分別於 3 月 5-14 日、3 月 3-12 日召開，會期均為 9 天半（改革開放以來「兩會」會期最短的一次）。此次例會因「全國人大」進行「反分裂國家法」審議，加上適逢中國大陸全面完成「十五」計畫任務，擘劃「十一五」計畫的關鍵年，備受各界關注。

#### 胡錦濤當選中共國家軍委主席，國家中央軍委會完成改組

3 月 13 日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第 4 次全體會議，胡錦濤以高票當選中

共國家中央軍委會主席（2,886 票贊成、6 票反對、5 票棄權，得票率 99.6%），正式成為掌握中共黨、政、軍大權的國家最高領導人，中國大陸進入「胡錦濤時代」。「全國人大」會議並於次日通過任命徐才厚為國家中央軍委會副主席，增補陳炳德、喬清晨、張定發、靖志遠 4 人為國家中央軍委會成員，完成國家中央軍委會改組之形式法律程序（國家中央軍委會與中共中央軍委會為「一套人馬、兩塊招牌」，2004 年 9 月「十六屆四中全會」已完成中共中央軍委人事改組）（新華社，2005.3.13）。一般認為，江澤民執掌中央軍委 15 年，已建立一整套國防和軍隊建設思想，胡錦濤雖全面主掌中央和國家軍委，短時間內仍不會提出自己的軍事思想，江的國防和軍隊建設思想仍將影響解放軍的發展方向（鳳凰網，2005.3.11），但胡將持續以重組高級將領、承諾撥款及發展高科技武器等，強化其軍事權力（[South China Morning Post](#)，2005.3.14）。

### **續行宏觀調控政策，「三農」問題仍為全部工作重中之重**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全文約 1 萬 8 千字，分為回顧過去 1 年政府工作及對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議。渠列舉去年工作成效（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綜合國力進一步增強；改革取得重要進展，對外開放實現新突破；社會事業加快發展，人民生活繼續改善），惟亦坦承面臨經濟結構不合理、農業基礎薄弱、地區發展不協調、收入差距拉大、貪腐嚴重及官僚主義等困難與問題（新華網，2005.3.14）。

該報告延續溫家寶務實風格，揭示今年是中共全面完成「十五」任務、為「十一五」發展打好基礎的關鍵年，強調為全面完成經濟社會發展的各項任務，在工作部署上要著重宏觀調控、推進改革開放、建設和諧社會 3 方面，主要任務為：繼續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大力推進經濟體制改革和對外開放，積極發展社會事業和建設和諧社會，加強行政能力建設和政風建設及堅持和平發展道路與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顯示施政逾 2 年的新一屆政府，已逐漸掌控全局，調整經濟發展節奏，謀求和諧而持續的發展軌跡應是中共未來施政首要課題（[大公報](#)，2005.3.4）。

在社會經濟發展方面，溫家寶強調宏觀調控工作不能放鬆，採行穩健的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減少財政赤字（安排中央預算赤字 3 千億元人民幣，較去年減少 198.3 億元，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下降到 2%，自 1998 年來首度下降）及國債發行規模（發行長期建設國債 8 百億元人民幣，較去年減少 3 百億元），同時將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預期目標訂為 8%（較去年國民經濟的實際增長率下調 1.5%），凸顯欲保持經濟平穩發展的任務依然相當艱鉅（中通社，2005.3.5）；仍將

「三農」問題列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並增強對「三農」的投入和支持（592 個國家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縣免徵農業稅；新增 140 億元用於落實農村稅費改革）。在港澳及對臺政策方面，除重申「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及「江八點」等既有方針外，並強調「反分裂國家法」體現中國大陸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一貫立場，表明全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允許「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割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堅定決心。在外交方面，則強調堅持和平發展道路與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永遠不稱霸（新華網，2005.3.14）。

### 「兩院」報告強調司法體制改革，凸顯貪腐問題仍嚴重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報告指出，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審理、執行各類案件 2,923 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審理、執行各類案件 7,873,745 件，其中審結貪污、受賄、挪用公款和瀆職案件 24,184 件（較去年上升 5.21%），判處縣處級以上國家工作人員罪犯 772 人，其中省部級 6 人、地廳級 98 人；2005 年將繼續堅持「公正與效率」的工作主題，全面加強審判和執行工作（堅持「嚴打」，切實解決「執行難」問題），推進司法體制改革（將頒布和實施「人民法院第 2 個 5 年改革綱要」），加強隊伍建設，提高法官素質，著力解決基層法院裁判不公、違法亂紀、缺乏職業道德、執行失誤等問題和困難（新華網，2005.3.17）。

最高人民檢察院院長賈春旺報告則指出，2004 年各級檢察機關立案偵查涉嫌職務犯罪的國家工作人員 43,757 人（較去年增加 0.6%），其中涉嫌貪污、賄賂犯罪 35,031 人，瀆職侵權犯罪 8,726 人，提起公訴 30,788 人，直接挽回國家經濟損失 45.6 億元；並查辦涉嫌利用職權侵犯人權犯罪案件之國家機關人員 1,595 人（比去年增加 13.3%）。報告列出當前中共檢查工作存在的問題包括：法律監督工作的力度與人民群眾的要求存在差距；少數幹警思想不端正，缺乏職業道德，執法犯法；不嚴格依照程序辦案，辦案質量和效率不高；中西部和貧困地區基層檢察院難以招錄、留住人才（新華網，2005.3.17）。

### 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授權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

中共「全國人大」3月14日表決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贊成2,896票，棄權2票，3人沒有按表決器），全文共10條（約1千3百餘字），其中前7條主要強調立法目的在反臺獨、促統一，重申「一個中國」原則，將兩岸問題內政化，扭曲為中國內戰的遺留，排除外國勢力的干涉，並隱含「一國兩制」的安排，另羅列中共所謂維護臺海和平穩定措施，及兩岸可進行協商、談判事項，內容大體未超出中共既有對臺政策、方針；惟第8條則提出模糊的3項前提（「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分裂出去的事實，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授權中共國務院和中央軍委會得採取非和平方式（使用武力應是主要選項）解決兩岸問題，對臺海和平現狀具不可確定性的高度威脅。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於法案表決通過後，立即簽署第34號主席令，公布該法即日施行。

「反分裂國家法」有著對臺、對內與對外3個層面的戰略目標。對臺在於「促統反獨」，表現不惜使用武力的決心與意志；對內是安撫強硬派、滿足高漲的民族主義；對外戰略目標則是以國內法方式確認「一個中國」原則，並不受外國干涉的嚴厲警告（中國時報，2005.3.15）。從提出「4點意見」（胡錦濤3月4日在接見全國政協民革、臺盟、臺聯團座談時，提出「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4點意見：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反對臺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新華社，2005.3.4），到堅持制定「反分裂國家法」，除展現胡錦濤強勢決斷的作風（中國時報，2005.3.13），亦顯示胡已逐步確立在對臺政策上的主導權。

## 「人大」立法與監督權限持續提升

隨著經濟和社會多元化，「人大」亟欲擺脫僅能替中共中央已決定的政策與人事進行背書的「橡皮圖章」形象，目前已逐步完善並形成8個具體監督制度（修改、監督憲法制度，檢查監督法律實施情況制度，聽取、審議「一府兩院」工作報告制度，審查和批准政府計畫、預算制度，受理申訴、控告、檢舉制度，詢問和質詢制度，特定問題調查制度，罷免和撤職制度），希望透過制度的建立，約束政府權力，保護人民權益（本會資料），但「人大」代表亦自承「人大制度」仍存在包括代表結構不合理、代表參政議政能力參差不齊、人大間接選舉方式不夠民主及議事規則不利於政治文明發展等缺失（中央社，2005.4.12）。

此次「全國人大」會議期間共收到議案計991件（其中由代表團提出的5件，由30名以上代表聯名提出的986件），議案立案數為歷年最高（去年收到1,374件，最後交由專門委員會處理的641件，

今年議案則將全數交專委會處理），且全為法律案（提出制定法律的有 452 件，其餘為修改法律的議案），其中「三農」問題、安全生產、義務教育、社會保障、食品安全等是提案重點，而涉及憲法相關法律法案（提出修改代表法、選舉法、組織法和「全國人大」議事規則，制定監督法）多達 1 百餘件（中新社，2005.3.12），反映「人大」立法與監督權限似已逐漸提升。

## 「政協」參政議政功能漸次強化

十屆三次「全國政協」增選了 80 名政協委員（半數以上具副部長級以上職位背景）（文匯報，2005.3.1），會期間共收到提案 4,508 件，較去年增加 820 件，為歷年來最多（立案 4,375 件，佔提案總數 97.05%。其中經濟建設方面提案 1,940 件，科教文衛體 1,284 件，政法、統戰和其他方面 1,151 件；參與提案委員 1,990 人，佔委員總數 86.75%）（新華社，2005.3.12），並首次由中央電視臺對分組討論進行現場直播（新華社，2005.3.5）。「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指出，圍繞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建言獻策，充分發揮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在人民政協中的作用，進一步履行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參政議政的職能是「政協」工作未來重點（人民日報，2005.3.13）。

「全國政協」是中共對內、對外最大規模的統戰機構，主要功能在接受中共中央決策的傳達和學習。近年來，中共堅持「一黨領導、多黨合作」的政黨制度，同時面臨來自國外多黨制擴展的壓力，及內部社會轉型與民主黨派參政聲浪漸增的挑戰（一般認為，人均 GDP 在 1 千美元至 3 千美元之間，是政治參與要求迅速提高時期，而中共人均 GDP 已達 1 千美元）（信報，2005.4.8），中共也試圖開始調整「政協」組織的角色職能。今年 2 月中共中央頒發「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建設的意見」，將政治協商納入決策程序（政治協商的 2 種基本方式是「中共和各民主黨派的政治協商」及「中共在人民政協和各民主黨派及各界代表人士的協商」），提升「參政議政」操作性（民主黨派參政基本點是：參與國家大政方針和國家領導人選的協商，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參與國家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的制定和執行）和民主監督功能，並明確定位無黨派人士功能，希望將「全國政協」逐漸轉變為具有實質參政權力的民意機構或政權機構（大公報，2005.3.3）。北京政界人士指出，該「意見」旨在從組織上保障民主黨派成員和無黨派人士能夠切實參政議政，在若干程度上消除了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政治花瓶」的不良形象。在中共推動下，「政協」未來履行「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參政議政」的職能，料將獲得較諸以往更大的空間，惟關鍵仍在如何轉變成具實質參政議政的機構、能否跳脫「中國共產黨領

導」的格局和框架。

## 二、胡錦濤核心地位漸確立，掌握政策及論述主導權

### 首度被官方媒體稱「核心」，黨內地位日趨穩固

自 2002 年 11 月「十六大」迄今，中共官方傳媒對胡錦濤的地位表述一直是「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黨中央領導集體」或「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黨中央」。今年「兩會」前夕，中國大陸中央電視臺「新聞聯播」節目（2 月 25 日）在播出「黨中央重視建設和諧社會」專題時指出，「黨的十六大以來，以胡錦濤總書記為核心的新一屆領導審時度勢，適時推出一系列關係國家發展、國計民生的重大戰略決策，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呈現出健康、協調、較快發展的喜人局面」，這是中共官方媒體首度以「核心」稱呼胡錦濤（江澤民於 1989 年 6 月接任總書記後，同年 11 月 12 日中央軍委擴大會議上即被稱為「以江澤民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中國時報，2005.2.28）。

香港文匯報引述北京政情觀察人士指出，中共官方新聞口徑的調整值得關注。中央電視臺的「聯播新聞」收視率最高、政治性極強，是國內外觀察中共政治氣候的一個風向標，該新聞專題是配合今年「兩會」召開特別推出，其節目的策劃和定稿，均有中央若干部門參與，此一新表述是經過中央審慎考慮推出的（中通社，2005.2.27）。分析家認為，被冠以「核心」二字，是一個信號（香港商報，2005.2.27），顯示胡在領導班子中的重要性已確立，黨內地位亦日趨穩固，未來「以胡錦濤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或類似字眼，可能成為描述胡地位的主流表述方式（本會資料）。惟亦有分析指出，此一稱法之後並沒有再出現，目前仍未有足夠證據顯示胡已正式確立「核心」地位，因成為「核心」至少涉及兩個問題，一是江澤民何時公開表態支持，一是中共高層如何演繹「核心」的定義（經過「江澤民時代」的先例，「核心」似已具有「個人崇拜」的色彩，中共內部及胡本人對此稱呼似仍有所保留）（亞洲時報在線，2005.3.21）。

### 提出「構建和諧社會」，期解決發展失衡問題

近來胡錦濤以「科學發展觀」為基礎，多次在各公開場合強調及宣揚「構建和諧社會」的重要性（於 2005 年 2 月 19 日省部級主要幹部「提高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能力」專題研討班，闡釋社會主義和諧社會是民主法治、公平正義、誠信友愛、充滿活力、安定有序、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社會；於 2005 年 2 月 21 日中央政治局第 20 次集體學習中，強調構建和諧社會的重要性），並要求各級官員提高能力，落實

「構建和諧社會」的工作（新華網，2005.2.19、2.22）。溫家寶也在十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將「建設和諧社會」與「搞好宏觀調控」、「推進改革開放」並列為施政 3 大任務，並以相當的篇幅闡述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問題（中新社，2005.3.5），使得「和諧社會」的概念，在「兩會」期間引發廣泛的討論。事實上，中共早在 2002 年「十六大」政治報告即已將「社會更加和諧」作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一項內容，並於 2004 年 9 月十六屆四中全會提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主要內涵為：增強全社會的創造活力，妥善協調各方面的利益關係，推進社會管理體制創新，加強和改進新形勢下的群眾工作，維護社會穩定），第一次將和諧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並列。2004 年 12 月公布的「2005 年社會藍皮書」中，也曾提出構建和諧社會的總體目標，為建立一個更加幸福、公正、和諧、節約和充滿活力的全面小康社會（中新社，2005.2.25）。

中國大陸經過 26 年的改革開放，在經濟快速增長的同時，也導致各種社會矛盾，財富分配不均、區域發展不平衡、城鄉發展差距、官員貪腐等問題積重難返，民眾上訪「洪峰」頻生，民間維權運動、群體抗爭事件層出不窮，已危及社會安全與政權穩定，成為中共當務之急。將未來施政目標轉向促進社會和諧，旨在協調利益格局、緩解社會矛盾（文匯報，2005.2.19），相當程度反映出以胡、溫為首的中共第四代領導階層未來施政的主要理念，以及對社會經濟發展的新思維（大公報，2005.2.21）。

### **修正改革發展理念，逐漸掌握意識型態論述主導權**

政治觀察家指出，「構建和諧社會」是對過去 20 幾年發展的反思，為「胡溫體制」執政以來強調的統籌協調發展的延續（信報，2005.1.28），既是對鄧小平當年提出的「一部分人先富起來」、「一部分地區先富起來」的改革發展觀之修正，甚至也是對江澤民提出的「小康社會」發展理念的修正。從主政之初提出所謂「新三民主義」（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權為民所用），強調「以人為本」；到提出「科學發展觀」，強調統籌協調發展；又提出「構建和諧社會」，顯示胡、溫亟欲擺脫鄧小平、江澤民兩代中共領導人的影響，從承認並正視當今社會的種種問題著手，試圖為中國大陸尋求一條更為合理的社會發展道路（明報，2005.3.6）。然亦有評論認為，中國大陸存在的最大不和諧，是現行政治體制與經濟社會的發展嚴重脫節，提出

這樣口號式的理念並不能解決問題，重要的是如何透過政治改革來實現這個理念（信報，2005.3.15）。

中共最高領導階層對國家發展的描劃藍圖，往往左右其主政時期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胡錦濤在正式集黨、政、軍大權後，已逐漸展現強勢主導政策議題走向的能力，並能在「十六大」政治報告主軸下，提出自己的理論觀點。以科學發展觀為基礎構建穩定和諧的社會，建立自身在意識形態的合法性。而其在接任總書記 2 年後就提出自己的意識型態論述，時間點更是早於江澤民（江 1989 年接任總書記，至 2000 年 2 月 21 日在廣東高州市基層作「三講」【講政治、講學習、講正氣】動員講話時，才提出「三個代表」，為中共黨員教育定下基調），顯示胡已逐漸掌握黨內的意識型態主導權（本會資料）。

### 三、省部級人事調整預示「十七大」高層接班部署 擢升共青團系幹部鞏固權位

胡錦濤在中共「十六大」接任總書記後，即利用輪調與屆齡退休等時機，逐步提拔「團系」幹部（統稱曾歷練共青團職位者）；在「十六屆四中全會」集黨政軍大權後，又展開一波省部級黨政人事調整，與胡同樣出身共青團的幹部，相繼獲擢升省部級以上黨政領導職務（中央社，2005.2.17）。據觀察家估計，2 年多來胡錦濤在「團系，會幹事」的標準下，已提拔了 20 多位團系幹部擔任正省部級職位、1 百多位擔任副省部級以上職位（林克，「中國逐漸進入團派治國」，商業周刊，第 904 期，2005.3.21，p.168），以便各地方與以胡錦濤為總書記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執行中央的各項政策。

分析家預料，2007 年「十七大」前後，胡錦濤可能會再提拔一批曾在共青團系統工作的官員，包括：中共中央統戰部長劉延東、中共中央辦公廳副主任令計劃（胡錦濤辦公室主任）、中共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沈躍躍、共青團中央第一書記周強、北京市副市長陸昊、河北省委書記白克明、廣東省省長黃華華、雲南省長徐榮凱、甘肅省長陸浩、四川省委書記張學忠、陝西省委副書記袁純清、廣西自治區委副書記劉奇葆、寧夏自治區主席馬啟智等（亞洲時報在線，2005.3.21；羅冰，「胡錦濤策劃摧毀『上海幫』」，前哨月刊，2005 年 2 月號，pp.6-8；本會資料）。

共青團幹部被定位為「黨和國家幹部隊伍的重要後備力量」，原即為中共幹部的主要來源，而逐漸掌據地方政治實權的「團系」人馬，可以預期在未來胡錦濤鞏固權力、排拒黨內抵制勢力、抑制地方保護主義的過程中，將益發重要。



## 地方人事調整似有為「十七大」佈局之意涵

地方人事變動的另一層意涵，是為中共「十七大」的新政治局成員提供新的「團系」接班人選。隨著改革深化和經濟發展，易突出政績、代表數千萬至近億人口的省級黨政負責人，逐漸成為中共高層領導重要來源之一（「十六屆一中全會」選出的 24 位政治局委員中，具有或仍任職省【市、區】級黨政職位背景者逾半數，包括胡錦濤、吳邦國、賈慶林、黃菊、李長春、王樂泉、回良玉、劉淇、張立昌、張德江、陳良宇、俞正聲、賀國強）（中國網「政要一覽」），近期啟動的省、部級黨政領導班子調整，省委書記主要以省長及省委副書記升任、他省書記平調或中央和國家機關部長級領導轉任為主；省長則由常務副省長、省委副書記或副部級大城市一把手升任為主。從年輕化、高學歷者升任居多情形觀之，似已有為「十七大」佈局之意涵。這波人事變動僅為中共接班卡位戰的序幕，尚未涉及沿海地區、經濟大省和中央重要部門，未來 2 年可能會出現更多從中央到地方的人事變動，屆時胡錦濤的接班安排輪廓將愈來愈清晰（田平，「胡錦濤大力培養團派『四大金剛』」，前哨月刊，2005.2，pp.12-15）。

從年齡上來看，中共「十七大」的高層更替幅度，將僅次於「十六大」。到 2007 年，現任 9 名政治局常委中，除胡錦濤、溫家寶及李長春外，餘均超過 65 歲，其中羅幹屆時已達 72 歲，按規定應退休；而現任 4 名國務院副總理中，黃菊、吳儀、曾培炎屆時也達 69 歲，可能僅有回良玉可以留任（田平，前揭文）。按中共接班模式，準接班人現在即應進入適當位置歷練方易出線，但隨著制度化呼聲漸起，加上類似毛澤東、鄧小平的「政治強人」不再，像胡錦濤在「十四大」越級成為高層領導之情形應不復見（胡在「十四大」由中央委員連升 3 級成為政治局常委），為利備位接班人在 2007 年「十七大」順利進入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培養歷練，中共可能會在「十七大」前的某次中全會，增選 1-2 名政治局委員或候補委員，人選將以具備年輕、高學歷及廉能特點的團系幹部較佔優勢。分析家指出，包括遼寧省委書記李克強、江蘇省委書記李源潮、福建省委書記盧展工、浙江省委書記習近平、上海市長韓正等人都是可能人選（唐文成，「中共著手選拔第五代接班人，幹部人事制度將有重大改革」，鏡報月刊，2005.2，pp.21-23；本會資料）。

## 四、低調處理趙紫陽後事，堅持趙「六四」犯錯結論

## 控制趙逝世訊息，嚴密防範引發動亂

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中，因反對武力鎮壓學生遭罷黜及監禁的前中共總書記趙紫陽，1月17日病逝北京。由於事涉敏感，中共當局極為謹慎，為防止黨內及民間出現同情趙的情緒，可能引發社會動亂（1976年周恩來、1989年胡耀邦去世均引發動亂事件），除嚴格要求現職官員不得前往弔唁、黨員要「與黨中央保持一致」外，並對天安門廣場、趙的故居及各大校園加強警戒（本會資料）。趙逝世消息雖透過官方新華網（2005.1.17）證實，但亦嚴密控制媒體，各報刊只能刊載新華社稿件（紀碩鳴，「中國媒體低調處理」，亞洲週刊，2005.1.30，p.47），主要網上論壇（雅虎中國、網易、新浪網等）與趙有關的文章大部分被刪除（自由亞洲之聲，2005.1.19；閔韻，「天地同悲悼紫陽」，前哨月刊，2005.2.1，pp.18-19），出現敏感字眼的電子郵件遭攔截（中央社，2005.1.30）。劉曉波、戴晴、任曉暉等異議份子及與「六四」有關人士，則分別遭到監視或軟禁（多維新聞網，2005.1.30）。

趙逝世翌日（1月18日），一份曾於2004年北京市「兩會」提出的「關於提高防範和處置重大突發事件能力」議案的落實情形，再度引起北京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的關注。依該議案北京將在2005年建設一張覆蓋全市的「內保防控虛擬網」，此一防控網，雖然不只針對社會政治動亂事件，還包括恐怖活動、各種災害引發的公共事件以及大型活動安全預警機制，但在趙逝世後旋即引起關注，仍不免引發聯想（江迅，「北京與趙紫陽告別的背影」，亞洲週刊，2005.2.6，pp.44-45）。

## 官方主導告別式，賈慶林代表中央領導到場

在中共當局嚴密控制下，趙的告別式於1月29日舉行，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唯一到場的現任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治局委員、中組部部長賀國強，政治局候補委員、中央辦公廳主任王剛，國務院秘書長華建敏等「代表中央領導」參加，顯示中央承認趙在中共歷史上的地位（香港經濟日報，2005.1.31），其他獲准出席者還包括趙家親友和舊部、醫護和服務人員及社會各界人士等約2千多人。為防止突發事件，中共嚴禁異議人士出席，並在天安門廣場及八寶山公墓一帶加強戒備，告別式場外雖爆發小規模抗議和推擠，但旋遭公安驅離。對民間大型悼趙活動亦嚴加控制（英國BBC，2005.1.25），以防有人藉機鬧事。

## 對趙生平功過並論，「六四」犯錯結論不變

趙遺體並未獲准安置在八寶山最高領導人區（中國時報，2005.1.30，A14 版）。新華社在儀式後發出近 5 百字簡短文稿，稱趙為「同志」，雖承認「在改革開放前期，趙紫陽同志先後擔任過中央和國家重要領導職務，為黨和人民事業作出過有益的貢獻」，卻又指「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風波中趙紫陽同志犯了嚴重錯誤」（新華社，2005.1.29）。對家屬、同情趙的舊部及民間人士而言，第四代領導人的堅持讓他們大失所望（香港蘋果日報，2005.1.31）。惟政治分析家指出，這樣的安排與規格，雖未符合外界對中共當局公正評價趙的期待，卻反應出中共現任領導的左右為難，因為再高規格的安排，將會牽涉對「六四」事件重新評價的複雜難題（South China Morning Post，2005.1.18），恐非胡溫領導現階段所能承擔。未具體談論趙的重要職務與貢獻，也未提及中共十三屆四中全會公報中「分裂黨」、「支持動亂」的罪名，功過並論的含糊表述方式，是一種典型的妥協做法（明報，2005.1.30）。

儘管國際輿論普遍高度評價趙在中共改革開放中所扮演積極正面的角色，外界對中共可能出現的政局變動或社會不穩定亦多有議論（New York Times，2005.1.30），然而趙逝世並未對中共政局產生重大影響，顯示其影響力已隨著時勢轉移而下降（中國時報，2005.1.19，A11 版）。惟亦有評論指出，即使趙在中國大陸已失去實質影響力，但趙所象徵的意義，包括政治和經濟改革，仍是中共當局無法超越與迴避的課題（中央日報，2005.1.19，6 版）。

## 五、社經問題形勢依舊嚴峻

### 社經發展問題矛盾深重，危及政局穩定

據中共社會科學院 2004-2005 年「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課題研究顯示，當前有 7 大問題困擾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發展，包括：農民失地引起的社會矛盾加劇（目前中國大陸約有 4 千萬失地農民，最主要是土地徵用的法律制度嚴重滯後於發展，造成土地徵用補償安置費偏低）、收入差距進一步擴大（高低收入組人均收入之比為 9.5：1，比去年同期 9.1：1 有所擴大。區域之間、行業之間的收入差距同樣呈擴大趨勢）、就業局面依然面臨長期困難（每年城鎮需要就業的勞動力達到 2 千 4 百萬人，每年新增的就業崗位最多 9 百萬個左右，勞動力供大於求的矛盾十分突出）、減少貧窮工作處於瓶頸、腐敗新案不斷出現、可持續增長受到資源、能源和環境的嚴重制約（資源利用率低，浪費嚴重，污染物排放總量長期居高不下，遠遠超過環境自淨能力）、經濟快速增長時期的社會心態變化（中國大陸經濟高速增長，但是低收入群體的生活滿意度卻下降）（新華社，2005.1.18）。這些社會問題形勢十分嚴

峻，導致示威抗議頻仍（1994年至2003年的10年間，中國大陸爆發群體性事件數量每年平均增長17%。去年前8個月，北京爆發的群體上訪事件達1,875批、75,753人次，同比分別上升122%和96%）（中央社，2005.3.17），除沿海都市及少數內陸大都會等享有經濟發展成果的地區外，大大小小的示威抗議已成為常態（*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2005.4.18），包括工農在內的民眾產生抵制社會不公現象的態度，甚至對政府失去信心，倘若任其發展下去，不能排除因某些矛盾激化而出現危機的可能性，進而影響社會與政局穩定（信報，2005.1.28）。

### 「信訪洪峰」不斷，暴露共黨執政危機

中共新華社所屬半月談雜誌指出，囿於法治發展滯後，「上訪」已逐漸成為群眾申訴的主要途徑。據統計2004年中國大陸計有1千6百多萬人次到中央和各省市上訪，申訴不平（國家信訪局接待上訪、接受申訴727,440人次【件】，最高人民法院接待上訪113,625人次【件】，國務院隸屬部委接待上訪554,195人次【件】，全國省一級政府信訪局和政法機關接受上訪、申訴14,891,650人次）（岳山，「去年上訪創新高」，*動向*，2005.3，p.13）。不斷的上訪已令包括國務院信訪局在內的中央信訪機構飽受壓力，地方政府為免問題曝光，甚至派出官員到中央信訪機構攔截，阻止冤民上訪（多維新聞網，2005.2.1）。

中國大陸農村基層政權問題專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于建嶸，針對信訪制度所作專案調查研究顯示，信訪洪流主要是地方司法權威遭到質疑所致（2004年5-10月間訪查6百多名民眾，63%在上訪前曾到法院申訴，效果並不理想；40%提出的案件法院認為不成立；55%認為法院有法不依導致自己敗訴）（多維新聞網，2005.2.1）。儘管中共憲法賦予人民基本申訴權力，但中國社科院的調查卻顯示，55%訪民曾被抄家、54%訪民曾被幹部或其手下打擊報復。對於這種不公平的現象，中共下令整頓，於今年1月通過（5月1日起實施）的「信訪條例」（主要特點：增加了信訪渠道、增加信訪工作機制、維護信訪秩序、強化信訪工作責任）列明，凡任何組織或個人向訪民採取打擊報復行動，重則須負刑責，輕則要受行政或黨紀處分（新華社，2005.1.17）；今年「兩會」溫家寶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也強調，要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及時合理地解決群眾反映的問題。惟隨著中國大陸內部社會矛盾激化，上訪已逐漸發展成「人民戰爭」，「信訪洪峰」不僅反映當前社會矛盾突出，同時也暴露共黨執政基礎和地方領導幹部「執政為民」意識存在危機（岳山，前揭文）。